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給付、乘客傷害超額責任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並附加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三、乘客傷害超額責任。

前項所稱汽車保險係指國泰產物二年期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第三人財損及乘客傷害或死亡，合計其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